

证券代码：430396

证券简称：亿汇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机制，明确监事会的职责、权限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

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，监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共三人，由股东代表及公司职工代表组成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任期三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；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。

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担任公司监事：

- （一）在本公司已担任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，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；
- （二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

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-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-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- (三) 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、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- (四) 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- (五)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

价意见；

(六)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。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，通过的决议无效。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。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，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。一事一议，经全体监事

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生效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邀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，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解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

第十五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、业务监督。公司的内审机构必须接受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双重领导。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；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、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，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。

第六章 监事会文件规范

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监事会工作运行规范，有章可循。

第十七条 制定监事会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，所有文件和议案都要按规定归档保存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成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场所、出席者姓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

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年限为十年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修订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，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第二十条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，应及时进行修订，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（或临时股东大会）审议批准。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